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鄧雅今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8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244323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43011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計畫書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617地號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4年3月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民眾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